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法治教育

高三年级上册 

杨翔 黄步高◎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法治教育

高三年级上册 

主 编：杨 翔 黄步高

策 划：刘新民 黄永华

执行主编：钟玺波

本册主编：杨 翔

编 委 会：杨 翔 黄步高 张坤世 张先科 刘新民 陈小珍

江 华 田 甜 钟玺波 刘勇华 李伟华 侯元贞

闫 伟 谷国艳 雷 勇 黄永华 胡茂永 罗佳鑫

胡 旺 汪文达 邹楚林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教育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教育：高中三年级.上册/杨翔，黄步高主编. —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539-2676-6

I. ①法... II. ①杨... ②黄...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 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6240号

法治教育 高中三年级 上册

杨翔 黄步高 主编

本册主编：杨翔

责任编辑：汪文达

责任校对：刘源

装帧设计：舒琳媛

出版发行：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

网 址：<http://www.hnep.com>

电子邮箱：hnjycbs@sina.com

微信服务号：多点学习

客 服：电话0731-85486979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787×1092 16开

印 张：6

字 数：100000

版 次：201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39-2676-6

定 价：15.00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与法同行——富强之路

自 19 世纪初期开始，封闭的中国与西方列强国家之间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越来越尖锐的矛盾和冲突。1840 年的鸦片战争以清政府的惨败而结束，但随之而来的是更多的战争、赔款和割地，更多的中国人伤亡和更多的主权丧失，更多的外国在中国领土上行使着所谓领事裁判权，中国法律对于在中国的外国人则没有任何效力。

最初，人们认为清朝军队的武器不如外国的坚船利炮，就大量购买欧洲的军舰和火炮，甚至开始引进西方的设备和技术，建立起自己的军工制造厂。但是，中国在甲午战争中的惨败让许多人意识到：中国与外国列强的差距不仅仅是武器和技术，更大的差距在于包括法律在内的各种制度。于是，19 世纪末近代中国启动了变法运动。由于外国持续不断地侵略，国内此起彼伏的军阀混战等原因，中国近代法治建设的道路出现了曲折和坎坷，但是无论在什么困难的环境中，法治的薪火始终留存在国人心中。因此，不论国家和民族遭遇何种艰苦岁月，只要出现转机，就一定会重回法治的道路。正如国务院 2008 年 2 月发表的《中国法治建设白皮书》所阐述的：“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标志，凝结着人类智慧，为各国人民所向往和追求。中国人民为争取民主、自由、平等，建设法治国家，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奋斗，深知法治的意义与价值，倍加珍惜自己的法治建设成果。”2012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纪念宪法颁布 30 周年大会上发表的讲话中对法治与中华民族命运的紧密联系有更深刻地阐述。他明确指出：“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法治兴亡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兴亡，而国家和民族的兴亡决定着每个人的命运。从法治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看，良好、成熟的法治不是少数人理论设计的结果，而是决定于人类社会长期的丰富实践；法治所能够带来的公正、自由和幸福，不是坐等就可以得到的“天降馅饼”，而是必须依靠每个人自己的参与和行动。因此，始终坚持与法同行，走富强之路，才能与祖国一同走向美好的未来。



第一单元 打假与维权 / 1

- 第一课 日常生活与消费者保护 / 2
- 第二课 承担责任的厂家和商店 / 10
- 第三课 消费者维权的方式选择 / 19

第二单元 网络安全与法律责任 / 29

- 第四课 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保护 / 30
- 第五课 政府的作用 / 39
- 第六课 作为公共场所的网络空间 / 46

第三单元 成年 / 54

- 第七课 公民成年后的法定权利 / 55
- 第八课 成年公民的法律责任 / 66

第四单元 校园的安宁 / 77

- 第九课 校园的安全 / 78
- 第十课 宁静的校园 / 87



第一单元

打假与维权

目前，假冒伪劣产品在国际上被视为“仅次于贩毒的第二大世界公害”，许多地方已成为各种假冒伪劣产品的恣意泛滥之地，对人们的日常生活以及切身利益造成了严重危害。

假冒产品是指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从而使客户、消费者误以为该产品就是被假冒的产品。伪劣产品是指质量低劣或者失去使用性能的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已侵蚀到人们生活的衣食住行用各个方面，而这些产品大多都是与人身健康安全等方面相关的。实际上，假冒伪劣产品不仅仅是一个商业或者食品安全问题，它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和社会的法律秩序，体现了公民的道德品质和素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无疑构成对法律的违反，购买和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在一定程度上也助长了这种违法行为的实施和发展。因此，拒绝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每一个人都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课 日常生活与消费者保护



故事导航

震惊全国的假酒案。2004年1月，程某伙同他人注册成立了广州市A有限公司。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下，从2004年3月起程某多次购进工业酒精冒充食用酒精，再高价出售给广州市B物资有限公司的老板易某。在出售之前，程某会将工业酒精包装上的标签撕下，再换上“食用酒精”的标签，并将“换标不换本”的工业酒精假冒成“食用酒精”销售给易某。易某从程某处提货后，并未对所购入酒精做任何检测，也未向程某索要任何检验合格证书，就将所购酒精转售给祖某、辉某等4名“地下酿酒作坊”老板。2004年5月2日和5月9日，程某通过各种手段先后购买了15桶工业酒精，按惯常做法将其中10桶换上标签后冒充食用酒精卖给易某，易某随即将其转售给祖某等4名“地下酿酒作坊”老板。祖某等4人将这些有毒物质经过勾兑，加工成散装白酒并将其出售，正是这一系列的违法行为酿成了悲剧，造成14人甲醇中毒身亡，10人重伤，15人轻伤，16人轻微伤。

后经鉴定，程某购买的15桶工业酒精是用甲醇和食用酒精混合而成的甲醇酒精混合液，既不是工业酒精，也不是食用酒精，甲醇浓度严重超标，其中有一桶甲醇含量竟高达80.4%。甲醇别名木醇或木酒精，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经口摄入0.3~1.0克便可致人死亡。2004年12月7日至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于2005年5月18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程某及其公司员工世某和莫某以工



业酒精假冒食用酒精销售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致人死亡，构成销售有毒食品罪，程某被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世某和莫某分别被判处4年和3年有期徒刑，分别被处罚金3000元和2000元。被告人易某犯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被判处13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万元。祖某等4家“地下酿酒作坊”老板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分别被判处12年至9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万元至7000元；其“地下酿酒作坊”的7名员工以同样的罪名被判处5年至1年零6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产品的种类、形式等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各式各样的产品渗透到了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使人们的生活更加丰富精彩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各种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犹如一颗定时炸弹随时可能引爆原本平静的生活。根据司法机关反映的情况，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案件呈递增趋势不断涌现。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正常的社会秩序遭到破坏，如何能够切实有



效地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社会安宁，是现代法治的重要任务。小小的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的是千家万户的幸福生活，国家分别从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保护和侵权责任承担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法律机制建构。

一、弱者优先——保护消费者的重要性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基于社会经济运行的需要和市场过程中消费者的主体地位，国家立法明确，使消费者权益从一种公共约定和公认的规范保护上升到国家法律确认和保护的法律权利。根据国际消费者联盟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确定的标准，消费者享有如下九种基本权利：①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享有保障其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安全保障权；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享有知悉其真实情况的知悉真情权；③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自主选择权；④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享有获得质量保障和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内容的公平交易权；⑤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依法享有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⑥依据知悉真情权，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知识的求教获知权；⑦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⑧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维护尊严权；⑨监督批评权。这九种权利几乎涵盖了消费者的购买、使用商品以及维护权利的全过程，构成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全覆盖。

平等自愿和契约精神是现代市场经济最为重要的原则，商品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都是平等的市场主体，那么国家和国际社会为什么通过法律对消费者权益给予特别的保护？主要原因在于，在商品交易中，消费者往往是以个人力量独立从事交易，与作为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大公司、大企业特别是垄断集团相比，





单个消费者的经济力量非常弱势，导致商品交易合同双方的地位实际上并不平等。比如常常是消费者为满足生活一般需要而购买形形色色的多类商品，经营者则是专门为营利目的而专营特定的商品，两者之间对于有关商品的知识就存在着固有的巨大差异，加之商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在日益高度复杂化，使消费者越来越难以独立地对所购商品的品质作出判断，不得不形成对经营者的全面甚至是过度依赖。同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商品不具有营利性，主要是依据个人兴趣喜好、虚荣心及侥幸心理等来选购商品。这些心理上的弱点常常面对的是经营者无处不在、无奇不有的现代营销手段，因而往往被经营者所利用而导致利益侵害。没有形成组织的消费者在现代商业过程中根本无法与庞大的经营者组织相抗衡。因此，必须对处于弱势的消费者进行保护，这是正常的市场经济发展和运转的需要，也是维护人类社会整体安全的需要。也正是基于这一需要，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于1983年确定每年的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中国消费者协会会徽

二、假冒伪劣产品的界定

法律意义上的假冒伪劣产品有其特定的含义。最早提出“伪劣商品罪”的是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但当时还未涉及“假冒”问题。明确提出并规定“假冒伪劣产品”的是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于2011年2月23日进行了修订），它以规章形式分别就关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认定问题和监督检查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①

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可能并不仅仅产生损害赔偿之类的民事责任，根据违法的程度以及造成后果的状况，还可能导致违反刑法而构成犯罪。《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其中的“伪劣商品”是指生产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不同机构制定的法律具有不同的称谓，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叫法律，国务院制定的为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叫行政规章；地方有权立法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叫地方性法规，政府制定的叫地方规章。



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四类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司法解释对这四类行为作出明确界定：

1.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

2. “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

3. “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

4. “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与刑法的相关规定相比较，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订的《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对于假冒伪劣产品的界定更加具体。它区分了“生产销售中的假冒伪劣产品”和“经营性服务活动中使用的假冒伪劣产品”两种情形，特别是对于产品的劣质和伪造情形进行了详细规定，除了刑法规定的四种情形外，还规定了另外五种情况：

1.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指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依据其行政职能，按照一定的程序，采用行政的措施，通过发布行政文件的形式，向社会公布自某日起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如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1999年1月明令淘汰汞电池、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2.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失效、变质产品，指失去了原有的效力、作用，发生了本质性变化，失去了应有使用价值的产品。

3. 伪造产品产地的行为。指在甲地生产产品，而在产品标识上标注乙地的地名的质量欺诈行为。

4.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指非法标注他人厂名、厂址标识，或者在产品上编造、捏造不真实的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以及在产品上擅自使用他人的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行为。



5.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指在产品、标签、包装上，用文字、符号、图案等方式非法制作、编造、捏造或非法标注质量标志以及擅自使用未获批准的质量标志的行为。质量标志包括我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可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标志、国外的认证标志、地理标志等。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还专门就经营性服务活动中使用的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了规定。经营性服务在国家经济发展和人们日常生活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日益发达和精细的社会分工更加增大了经营性服务的市场需求。甚至人们家庭生活的许多方面都逐渐成了经营性服务的对象，如清理房间、洗烫衣服等。在经营性服务活动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主要是指在美容美发、餐饮、维修、娱乐等经营服务活动中，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为消费者服务的行为，主要包括七种情形：

1.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掺杂掺假产品；
3. 以次充好产品；
4.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5. 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6. 失效变质的产品；
7. 标识标注不规范、不准确的产品。

上述行为和情形就构成我国目前法律规定的假冒伪劣产品。凡是在生产、销售和经营性服务活动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就构成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就消费者而言，就可以并且应当采用法律方式来主张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网络

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对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和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提供了多渠道、多方位和多层次的保护、救济和规制措施，形成包括宪法、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内的完备法律保护网络。宪法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限制，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这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最重要的法律基础。

刑法明确规定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以最严厉的刑罚手段制裁生产和销售



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同时国家专门就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安全保障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

在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企业标准管理办法和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等。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消费者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采用了国际上的通行做法，规定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对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假冒伪劣商品侵害事实造成后，受到侵害的消费者可以在生产者和销售者之间选择主张赔偿的对象。

在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方面，国家主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行为法》，以及大量的有关制止牟取暴利、规范修理业价格行为规则、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等。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消费者无论是在购买还是使用商品或者接受商业服务过程中，只要遭遇到假冒伪劣产品，就可以采用双方协商和解、消费者协会调解、向行政机关申诉、仲裁机构仲裁、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等多种渠道主张和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我国，消费者协会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专门组织，不仅承担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接受消费者投诉等工作，而且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消费者协会有权支持受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法律链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选)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侵权行为法》(节选)

第四十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2015年3月,李某在一家手机超市购买了一部品牌手机。在正常使用了一周后的一天晚上,李某在客厅看电视,突然听见一声巨响,李某赶紧冲进卧室查看情况,发现手机的电池被充爆了,手机被“炸”得与电池分离,已无法使用。隔天,李某来到手机超市进行交涉,超市表示愿意修复李某的手机,并更换新的电池。可是,所谓修复后的手机在使用一阵后又出现了问题,当李某再次要求解决时遭到了拒绝。后来李某得知,此家超市出售的手机大部分都存在质量问题。在此种情况下,你认为:

1. 手机的生产者与销售者违反了什么义务与责任?
2. 对于超市的违法行为,李某应该怎么做?



第二课

承担责任的厂家和商店



故事导航

鲁向阳于2011年8月18日在某市恒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了别克凯越小型轿车一辆。2011年10月23日晚上9点,他驾车回到家中,将车停放到停车位上。大约半个小时后,车辆起火,监控显示车辆属于自燃。随后,鲁向阳及时打电话给恒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纪元别克4S店、都邦保险公司告知情况,但三公司相互推卸责任,未给他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鲁向阳于是起诉至该市法院,请求判令恒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交付相同品牌、相同型号车辆或赔偿车辆损失108760元整;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恒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辩称鲁向阳应该起诉汽车生产商或保险公司,而不应起诉恒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且鲁向阳所谓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证据不充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是事实。

审理法院认为:消费者因商品缺陷造成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原告购买车辆后不久,车辆即发生自燃,被告未能提供出涉案车辆不存在质量问题及缺陷的证据,应认定涉案车辆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涉案车辆因存在缺陷,发生自燃,原告因此遭受财产损失,被告作为销售者,应当予以赔偿。法院还认为:原告作为消费者,有选择的权利,原告既可以起诉生产者,也可以起诉销售者。被告如认为车辆发生自燃属于生产者的责



任，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但其辩称原告不应起诉其公司的辩称理由不能成立。因此，判决恒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鲁向阳的相关损失。



假设一个情形，甲在 A 商店购买了一个由 B 厂生产的电热烧水壶。某日，在烧水过程中，该电热壶突然起火了，将甲家里的一部分财产烧毁了。在这种情况下，甲想要获得赔偿，应向谁提出赔偿要求呢？是由 A 商店承担责任还是由 B 厂承担责任呢？是仅仅能要求赔偿电热壶，还是包括因火灾造成的其他损失？要找到上述问题的答案，就需要了解什么是产品质量问题、什么是产品缺陷、什么是产品缺陷损害，还需要了解什么情况下生产厂家和销售者要承担产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同的损害责任在厂家和销售商之间如何分配，受到损害的人有什么方式主张自己的权利，什么情况下消费者自己要承担责任，等等。



一、法律意义上的产品瑕疵与产品缺陷

人们在购买和使用产品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产品状况不称心如意的情况，比如衣服的尺寸或者颜色不完全符合自己的情况，有时可能碰到产品的外观有一些细小的斑点，等等。在现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机制中，当人们不喜欢产品存在上述状



况时，至少能够通过退回货物方式来实现自己的部分权利。但是，对于上述产品状况能否成为消费者请求赔偿的理由，则是另一个问题。换言之，作为生产者的厂家和作为销售者的商店是否要承担产品责任，首先必须确定产品是否存在瑕疵或者缺陷，而这种瑕疵和缺陷应当是法律明确界定的，是一种法定的瑕疵和缺陷。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看，法律意义的产品缺陷是指存在于产品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的，未能满足消费或使用产品所必需的合理的安全要求的情形，导致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而不合理的危险是指产品存在明显或者潜在的，以及被社会普遍公认不应当具有的危险。这种危险主要表现为存在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因素，比如提供给儿童玩耍的玩具枪支具有一定的杀伤力，烟花产品没有详细具体的使用说明等。所谓产品瑕疵，则主要是指一般性的质量问题，如产品的外观、使用性能等。

对于产品缺陷，《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六条做了明确规定：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缺陷就是不符合相关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瑕疵主要是指经营者应当保障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而没有能够符合法律的要求；但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比如面包店的过期但仍然可以食用的食品是一种有瑕疵的产品，但是，如果商家已经明确提示产品已过有效期限，而消费者坚持购买，则这种过期食品并不构成法律上的产品瑕疵。就产品缺陷和产品瑕疵的区别而言，凡是产品存在着除危险之外的其他质量问题，就是产品存在瑕疵。

产品质量缺陷造成消费者和他人财产损失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获得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

1. 因产品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受害人可要求产品的责任人恢复原状、进行修理，如果不能恢复原状，则要根据损失的情况折价补偿。
2. 直接损毁的财物的实际价值，如果产品质量缺陷导致损害，被直接损毁的物